**协议编号**：

中信银行现金管理成员单位授权书

中信银行 （成员单位开户分行）：

一式三份 第一份 银行留存 ◆ 第二份 银行留存 ◆ 第三份 客户留存

我单位知悉并承诺遵守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客户) 与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核心客户开户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编号： ），承担核心客户在该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本单位授权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客户）根据以下表格选定的操作权限范围对本单位下列特定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网点 | 授权权限 |
| 1 | \*\*\*\*\*公司 | 8110\*\*\*\*\*\*\*\*\*\*\*\*\*\* | 中信银行\*\*\*\*支行 | 查询  转账  归集  电子  对账 |
| 2 |  |  |  |
| 3 |  |  |  |

现金管理流动性归集参数：手动归集 自动归集

|  |
| --- |
| 归集方式：  定余额归集 余额 定额归集 额度 定比例归集 比例  实时零余额  归集频率类型：每月( 日) 每周(周 ) 每日 定时间间隔(每 小时/次) 月末  归集基准时间： ： （7:00-21:00）整点 半点 自动归集限额： |

本单位在签署本授权书之时，即视为向贵行确认并承诺：

1. 无论何种情形下，本授权书中所列核心客户与本单位之间因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及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与贵行无关，本单位亦不会要求贵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本单位与核心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而需终止本授权书执行的，本单位将向贵行送达书面的终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自送达贵行的第十个银行工作日起生效。
2. 本单位明确知晓成员账户及操作权限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如确需修改、变更，本单位及时将修改、变更后的有效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送达贵行，贵行有权根据内部填写要求对于新授权书进行形式审查，若符合贵行的填写要求，则新授权书自送达贵行的第十个银行工作日起生效，原授权书随之自动失效了；否则，原授权书继续有效。

成员单位预留印鉴：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受理记录

开户网点：

客户经理（或推荐人）： 初审人（经办柜员）： 受理网点审批（业务受理戳记）：

签约分中心：

经办： 审核：

备注：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开户行（协办行）、项目主办行各执一份。